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提示:

● 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712,059,488.03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21年1月27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60,377.36元,实际到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788,43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及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拟投资方向	拟投入金额
经纪业务,包括增设营业网点,布局财富管理转型等	不超过5亿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等	不超过8亿
证券投资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等	不超过8亿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对投研团队的投入等	不超过2亿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人员引进、团队建设等	不超过3亿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科技等	不超过7亿
另类投资子公司,包括对财通创新增资等	不超过3亿
国际业务,包括加大香港子公司投入等	不超过2亿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投资方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经纪业务	不超过5亿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3亿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不超过7亿	612,059,488.03	612,059,488.03
另类投资子公司	不超过3亿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712,059,488.03	1,712,059,488.03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1,712,059,488.0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1,712,059,488.0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12,059,488.0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1年1月27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020年度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6,673.9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44,99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30.89
债权投资	1,249.19
其他债权投资	2,439.65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2,421.74
合 计	46,673.9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44,994.25万元。主要系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大幅增加,部分融出资金业务涉及大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的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增加。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430.89万元,主要是前期项目收回。

(三)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249.19万元,主要是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四)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2,439.65万元,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五)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421.74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加。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673.94万元,减少利润总额46,673.94万元,减少净利润35,283.0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审慎客观,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证券业务资格申请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目前,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按照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8,473.68	495,224.36	30.95
营业利润	274,266.34	223,346.19	22.80
利润总额	271,196.02	222,192.55	2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08.11	187,306.25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903.02	185,636.68	2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2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9.28%	增加1.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666,114.80	6,499,211.32	4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0,537.50	2,133,945.27	9.68
股 本	358,900.00	358,900.00	-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6.38	5.81	9.81

注: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证券市场主要指数先抑后扬,成交量持续放大。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加强风险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4.85亿元,同比增长30.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9亿元,同比增长20.08%,其中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自营投资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均同比增长。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48.73%,一方面,本期经纪业务交易活跃,客户资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等方式筹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9.6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前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陆建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跃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瀛女士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方敬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方敬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1,712,059,488.03元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6,673.94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方敬华简历

方敬华,男,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共青团淳安县委书记,淳安县千岛湖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淳安县千岛湖旅游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主任,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舟山市副市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名,监事庞晓锋授权监事陈益君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陈益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郑联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郑联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1,712,059,488.03元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6,673.94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审慎客观,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郑联胜个人简历

郑联胜,男,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徐爱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徐爱华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爱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徐爱华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徐爱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爱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叶元祖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叶元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元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叶元祖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叶元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叶元祖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叶元祖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2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359.92万元到12,859.92万元,同比增加117.84%到133.40%。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74.94万元到11,474.94万元,同比增加117.01%到134.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75,000.00万元到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388.88万元到25,388.88万元,同比增加37.33%到46.49%。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2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359.92万元到12,859.92万元,同比增加117.84%到133.40%。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74.94万元到11,474.94万元,同比增加117.01%到134.6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40.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25.0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公司继续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多个大客户的多个项目实现量产及规模销售,齿科等新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加之新冠疫情带动普放无线系列产品需求量增加,因此公司2020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继续专注于精益生产和管理,毛利率和净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准,2020年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和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以2021年1月19日收盘价计,公司近日股票累计涨幅达62.85%,严重偏离同行业股价波动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569.1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6.9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31%。

●截至2021年1月2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7.7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31.09倍;公司同时所处行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滚动市盈率为30.43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和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以2021年1月19日收盘价计,公司近日股票累计涨幅达62.85%,严重偏离同行业股价波动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569.1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6.9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3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截至2021年1月2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7.7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31.09倍;公司同时所处行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滚动市盈率为30.43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0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交易对方内部资产下沉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相对复杂且工作量较大,资产下沉的部分工作未能按原定时间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20-41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51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6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59号、临2020-61号、临2020-65号、临2020-72号、临2020-7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其中,交易对方内部资产下沉工作涉及与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员工分流、客户供应商转移等事项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资产下沉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三、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如在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

鉴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内部资产下沉,下沉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相对复杂且工作量较大。本次资产负债下沉的部分工作未能按原定时间完成,主要系交易对手药业股份拟下沉至生化制药的相关专利、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工作尚未完成,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进度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完成内部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内部重组工作、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极大,相比2021年1月14日收盘价,公司目前涨幅达89.8%,严重偏离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汽车紧固件、冲焊件,受疫情影响,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79%(该数据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9.35%(该数据未经审计),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业绩一定承压。

● 截至2021年1月2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1.7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31.01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基本面未有明显变化。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极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波动极大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极大,相比2021年1月14日收盘价,公司目前涨幅达8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汽车紧固件、冲焊件,受疫情影响,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79%(该数据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9.35%(该数据未经审计),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业绩一定承压。

(三)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1年1月2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1.7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31.01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